

#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##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，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销售基金范围

| 基金名称         | 基金简称      | 基金代码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| 兴业货币 A    | 000721 |
|              | 兴业货币 B    | 000722 |
|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| 兴业添天盈货币 A | 001624 |
|              | 兴业添天盈货币 B | 001625 |
|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| 兴业鑫天盈货币 A | 001925 |
|              | 兴业鑫天盈货币 B | 001926 |
|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 | 兴业稳天盈货币 A | 002912 |
|              | 兴业稳天盈货币 B | 005202 |
|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  | 兴业安润货币 A  | 004216 |
|              | 兴业安润货币 B  | 004217 |

### 二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#### 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网站：[www.cib.com.cn](http://www.cib.com.cn)

2、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95-561

网站：[www.cib-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9日